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 15:00 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 1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数量

1.2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7、《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上述议案 1-11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数量	√
1.02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7.00	《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 年 6 月 1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 1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凯 石焱

联系电话：0731-82737008-8003

传真：0731-82737001

邮箱：public@jingjiamicro.com

联系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1号公司5楼会议室

邮编：410221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一、《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474 投票简称：“景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数量	√			
1.02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做出投票指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说明：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 16: 00 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